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镓钠克”)委托,本所指派孙林律师、袁娟斌律师和陈武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如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镓钠克: 指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对象/周明虎: 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周明虎。
4. 《发行方案》: 指镓钠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附件《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5.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明虎之股份认购协议》。
6. 《验资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350 号”《验资报告》。
7. 公司章程: 指《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元: 指人民币元。
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镓钠克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业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镓钠克股东人数为 19 人，加上《发行方案》确定的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核心员工周明虎，合计不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主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周明虎	公司核心员工	39,408	160,784.64	现金	新增投资者
总计			39,408	160,784.64	-	-

（二）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该 1 名核心员工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该 1 名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周明虎，男，身份证号 12010419790213XXXX，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沙迪克软件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

（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公司核心员工，经过了如下认定程序：

（1）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明虎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周明虎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上上述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该等提名无异议。



(3)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周明虎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4)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认定周明虎为公司核心员工。

(5)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明虎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批准周明虎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 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同时，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铼钠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铼钠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160,784.64 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发行收入人民币 160,784.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784.64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9,4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1,376.6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61,63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261,63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铼钠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铼钠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之规定，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已与镓钠克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等相关内容，且《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认购协议》及其合同条款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发行方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知悉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现有股东均于 2017 年 2 月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承诺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镓钠克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直线电机，《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开立账户（账户号码：97420154740002919）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3月，公司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进一步核查，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前镓钠克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业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镓钠克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一）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二）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铼钠克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林 律师

袁娟斌 律师

陈武洋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